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2222Y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7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晶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0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7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后附的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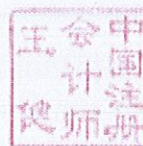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 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近期公司在回顾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三年日常业务中“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将其中公司虽承担存货和价格风险但对供应商没有选择权的部分“商品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亦无影响。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31,760,021,429.46	-1,889,941,552.06	29,870,079,877.40
营业成本	26,394,576,518.43	-1,889,941,552.06	24,504,634,966.37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33,865,762,437.45	-3,870,311,172.70	29,995,451,264.75
营业成本	27,459,917,779.00	-3,870,311,172.70	23,589,606,606.30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5,951,511,414.99	-1,395,644,680.64	24,555,866,734.35
营业成本	20,738,841,681.39	-1,395,644,680.64	19,343,197,000.75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合并利润表其他科目无影响,对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亦无影响。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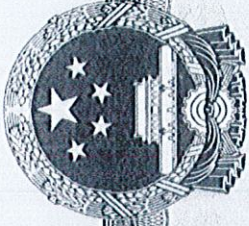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对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亦无影响。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对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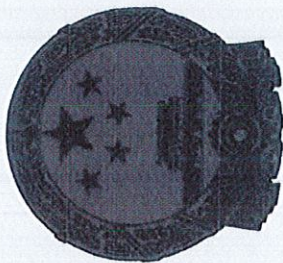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68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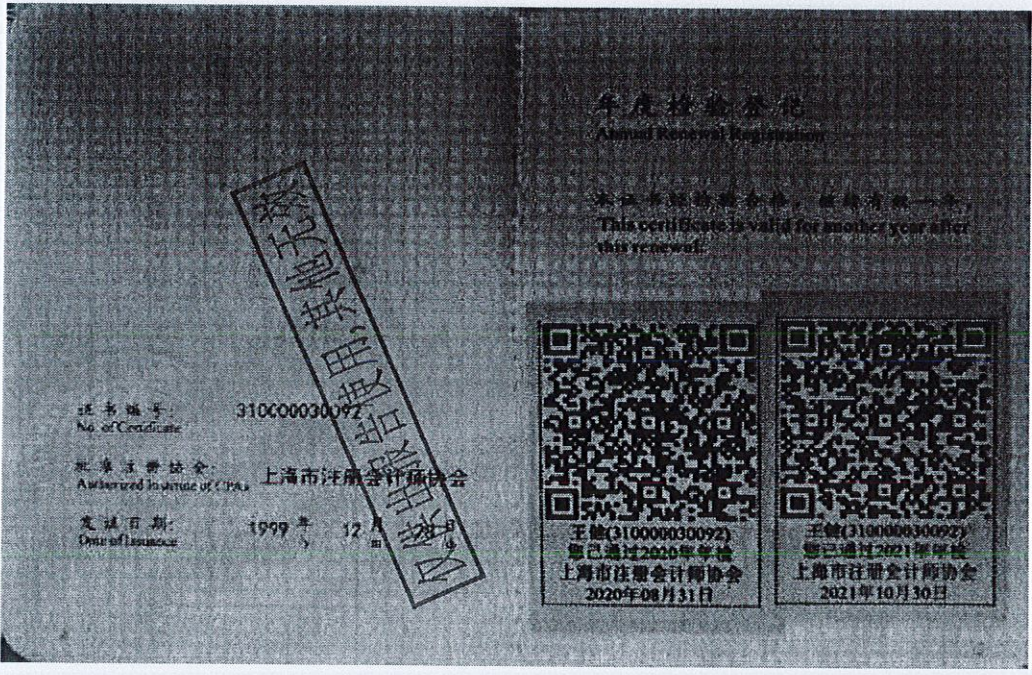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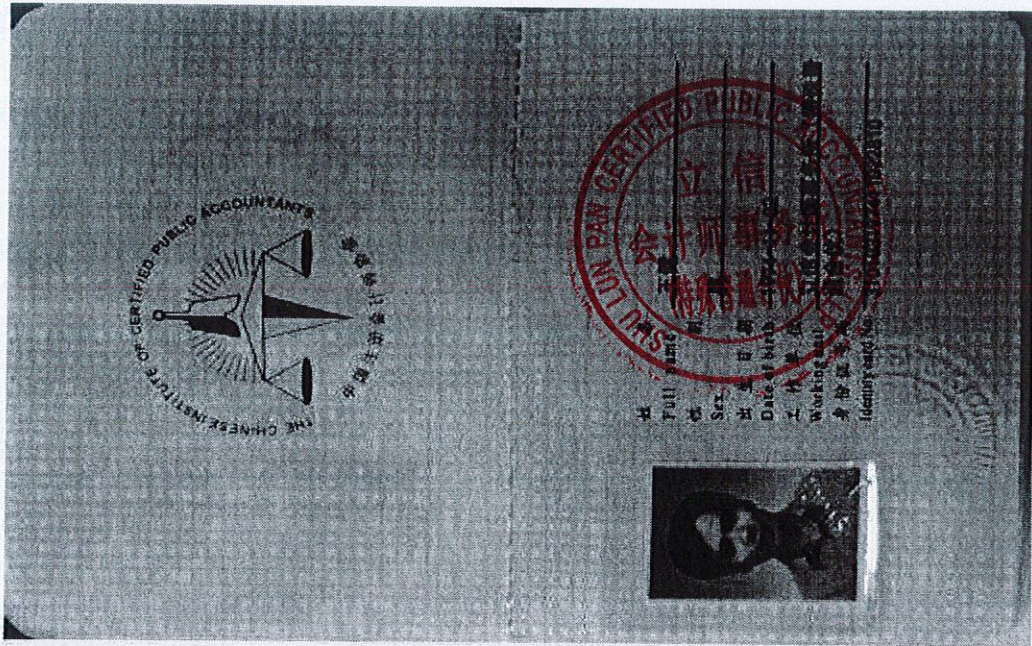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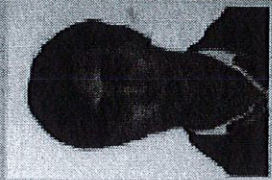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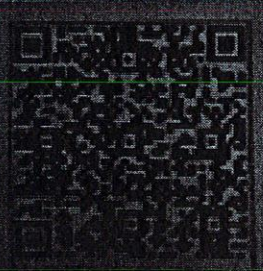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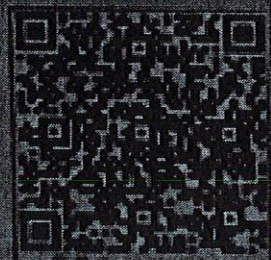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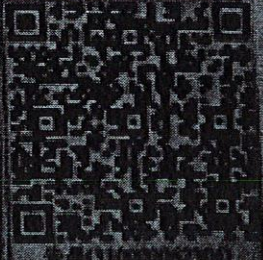
无效
其他
由
报
告
提
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310000002264
业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编号: 310000002264
业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